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亮先生
- 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485,2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336%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,611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07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73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2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500,6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666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289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4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74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3%；反对 2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741%；反对 2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〈合作协议〉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62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27%;反对 2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89,9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741%;反对 21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其所持股份 47,811,853 股,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罗毅平、姚奥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13 日